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11号

关于广州米奇化工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米奇化工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米奇化工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瑞吉二街 49 号 1601 房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通风柜、磁力搅拌器、搅拌机、电热干恒燥温箱、数显恒温水浴锅、攻丝扭矩机等实验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

以无水乙醇(工业醇)、甘油、三乙醇胺、甲醇、正已烷等为实验材料,年研发合成酯 190kg/a、切削液 200kg/a、异构醇 100kg/a、专用化学助剂 100kg/a、微生物制剂 50kg/a、表面活性剂 200kg/a、硫化剂 160kg/a。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 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2.实验器皿清洗废水、设备清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微电解+活性炭吸附+次氯酸钠消毒)处 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3.冷却塔排水、蒸汽发生器废水、蒸馏水制备废水、纯水装 置浓水等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合成实验室一、合成实验室二、合成实验室三等研发、滴定工序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酚类、恶臭污染物(硫化氢)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酚类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硫化氢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 2.合成实验室四、合成实验室五、合成实验室六等研发工序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 3.合成实验室七、大实验室、应用实验室一、微生物实验室、标准溶液室、精密仪器室、普通仪器室、应用实验室二等研发、滴定、培养、检测工序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甲醇、三氯甲烷集中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三氯甲烷应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

- 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 4.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 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 5.厂界硫酸雾、氯化氢、甲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氨、臭气浓度、硫化氢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三氯甲烷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滤网、污水处理站污泥、废 MBR 膜、冷凝废水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

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 2.废原料包装物、纯水装置废滤芯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实施后,《关于广州米奇化工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1]13号)作废,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按本批复执行。

六、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 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 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29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印发